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16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50354A00_prin、3750354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2162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1624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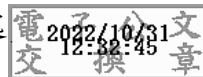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
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
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0/31

